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董事變更**

董事會已接受鄭永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同一日，謝顯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鄭先生辭任而產生之空缺。

**鄭永強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受鄭永強先生(「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鄭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要務，故提出請辭。於辭任後，鄭先生自動終止擔任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辭任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委任謝顯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填補鄭先生離職之空缺，謝顯年先生(「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亦於同日獲任命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成員。

\*僅作識別之用

**謝先生**，現年60歲，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彼退任為該律師行合伙人，繼而一直擔任該行之顧問律師。謝先生於商業及公司法範疇之服務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彼曾為另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退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本公司簽發給謝先生之委任書，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於其後按年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服務期限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約束。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至每年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參考市場水平及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之證券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就其委任需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或需敦請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謝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有關獨立性的條件。

## **董事會感謝**

董事會就鄭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及上述董事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